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952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被告 許賜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肆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伍佰玖拾壹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肆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5日下午1時35分左右，騎乘085-EQH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A車），途經基隆市安樂區北濱公路與湖海路二段（起訴狀誤載為一段）之交會路口（下稱系

01 爭路口)，疏未注意標線指示與其車前狀況，以致撞及訴外
02 人黃進益所有並由訴外人黃彥傑駕駛之BBH-0265號自用小客
03 車（下稱系爭B車）；因系爭B車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
04 險，上開保險事故亦係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
05 之約定，給付系爭B車修復費共新臺幣（下同）51,894元
06 （工資：16,960元；零件：34,934元），並依法取得代位求
07 償之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以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8 係，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1,8
09 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答辯：

12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3 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本院判斷：

15 (一)查被告於113年5月25日下午1時35分左右，騎乘系爭A車沿
16 基隆市安樂區湖海路二段往武聖街方向駛抵系爭路口，疏未
17 注意車前狀況以及路口行車導引線之標示，旋於系爭路口直
18 接左轉駛入「來車道」，適有訴外人黃彥傑駕駛系爭B車沿
19 武聖街往萬里方向直行通過系爭路口，系爭A、B兩車遂生
20 碰撞，系爭B車因此受有車體損害，而系爭B車乃訴外人黃
21 進益所有並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
22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單、系爭B車行車執照、基
23 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
24 證，並經本院職權查詢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紀錄暨向基隆市警
25 察局函調事故資料確認屬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
26 列印紙本、基隆市警察局114年5月28日基警交字第11400294
27 42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8 (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9 表、員警蒐證照片等件在卷足考。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
30 堪信「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及路口行車導引線之標示，
31 旋於系爭路口直接左轉駛入『來車道』」，即為本件交通事

01 故之肇事原因。

02 (二)按「路口行車導引線，用以導引車輛行經路口之直行、轉彎
03 的界限，依實際需要劃設之。」「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
04 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汽車行駛時，
05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06 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
07 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9條第1項、道路
08 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又上開
09 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倘有違
10 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參照）。承
11 前(一)所述，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及路口行車導引線之標
12 示，旋於系爭路口直接左轉駛入「來車道」，終至系爭A、
13 B兩車於系爭路口發生碰撞，則被告自己明確違反道路交通
14 安全規則之上開規定，其有過失甚明。第按因故意或過失，
15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
16 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
17 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
18 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
19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
20 失行為與系爭B車之車體損害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
21 應依法對系爭B車之所有人即訴外人黃進益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

23 (三)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24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25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26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27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28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29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30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31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01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02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03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4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05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06 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
07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
08 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09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B車已向原告投
10 保車體損失險，系爭車禍即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
11 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修車費共51,894元（工資：1
12 6,960元；零件：34,934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
13 之北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濱江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14 聯等件為據，經核無訛；因原告曾當庭表明其就零件計扣折
15 舊無意見、此部分請本院依規定予以核算等語（見本院114
16 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故可認原告主張之訴外人黃進
17 益損害額，應扣減折舊方屬合理。本院參酌系爭B車之車籍
18 資料，僅知系爭B車乃108年6月出廠，而不知其確切之出廠
19 日期，故推定系爭B車為108年6月15日出廠，是自108年6月
20 15日起，至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13年5月25日止，系爭B車之
21 使用時間為4年11個月又11日。再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
22 產耐用年數表，其他業用客、貨車耐用年數為五年（財政部
23 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附之固定資產耐用
24 年數表參看），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B車之零件部分，
25 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26 條第6款所訂方法核算（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7 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
28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
29 計），系爭B車「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推估應為3,494
30 元【計算式：①第1年折舊值：34,934元×0.369=12,891
3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第2年折舊值：（34,934元

01 -12,891元) × 0.369 = 8,134元。第3年折舊值：(34,934元
02 -12,891元 - 8,134元) × 0.369 = 5,132元。第4年折舊值：
03 (34,934元 - 12,891元 - 8,134元 - 5,132元) × 0.369 = 3,23
04 9元。第5年折舊值：(34,934元 - 12,891元 - 8,134元 - 5,1
05 32元 - 3,239元) × 0.369 × 12/12 = 2,044元。②折舊後之零件
06 殘值：34,934元 - (12,891元 + 8,134元 + 5,132元 + 3,239
07 元 + 2,044元) = 3,494元】。從而，倘以系爭B車「零件」
08 經折舊後之殘值3,494元，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工資16,960
09 元，堪認系爭B車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減少之價額為20,454元
10 【計算式：3,494元 + 16,960元 = 20,454元】。準此，訴外
11 人黃進益因本件車禍所承受之損害範圍，自係以20,454元之
12 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代訴外人黃進益給付51,8
13 94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
14 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主張之損害範圍，自亦以
15 訴外人黃進益本得主張之額度即20,454元為限。

16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17 被告給付20,4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1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9 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
20 駁回。

2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22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23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24 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七、本判決第一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
28 依職權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
29 免為假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31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沈秉勳